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日常监督工作探析

张道延 丁德秋 官兆飞

驻某地区军事代表局

摘要: 本文通过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日常监督作用的分析,提出了日常监督的时机和方法,阐述了日常监督的重点内容和要求,有助于指导日常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最终为提高承制单位质量保证能力、有效履约装备采购合同提供保障。

关键词: 承制单位资格; 日常监督; 探析

Exploration of the Daily Supervision of Qualification for Equipment Contractors

Zhang Daoyan, Ding Deqiu, Gong Zhaofei

Military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a Certain Region

Abstract: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daily supervis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equipment contractors,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timing and method of daily supervision, and exp the key content and requirements of daily supervision, which helps to guide the effective development of daily supervision work, and ultimately provides guarantees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assurance capability of contractors and effectively the equip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Keywords: Contractor qualification; Daily supervision; Exploration

0 引言

2015 年以来,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逐步规范实施。2022 年开始,由国家融办牵头,率先在长三角地区实施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推荐注册制,取得资格后随合同监管系统合同监督任务开展承制资格日常监督,资格准入门槛转移。近年来,习主席关于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治理发表了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日常监督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调研发现,资格日常监督工作的实效和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需要研究细化可执行的日常监督工作方法。

1 资格日常监督的作用

1.1 督

是军事代表过程监督的最佳助手。随着军队改革的逐步深入,原有的驻厂工作模式已变为驻地区模式,对科研生产过程现场监督的频次相应减少,而我国国防体制的特点决定了大部分装备承制单位是国营企业、特殊行业又在边远地区,承制单位质量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基于承制资格的装备准入模式不断完善,基于承制资格的日常监督是承制单位准入制后能否持续保持并提高承制能力的重要保证,更是弥补原有驻厂模式过程监督的有益补充。

1.2 促

是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促进剂。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共包含 7 个大方面,重要部分在质量管理,也是装备部门重点关注的部分,与之相对应的是质量管理体系持

续有效运行。目前,装备承制资格的申请条件之一就是: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3 个月以上,日常监督的重点也在于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通过日常监督,能进一步促进以 PDCA 循环为主体的质量管理中的 C (check) 的有效落实,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1.3 管

是装备采购合同监管的重要抓手。承制资格包含了方方面面,合同监管涵盖了质量、进度、费用、售后服务、绩效评价与信誉等级评定等多方面,以合同监管任务为接入点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日常监督的工作模式是改革的趋势要求,通过日常监督,能有效保障装备采购合同的顺利履约。

2 资格日常监督的时机和方法

2.1 方法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规定:日常监督可结合产品科研、生产、维修、试验和技术服务等活动,通过巡回检查、询问、参加有关会议和对记录进行分析等手段进行。结合军代表合同监管工作,资格日常监督可以是文件监督和现场监督,可以是专项监督也可以是结合监督,可以是全面监督也可以是抽样监督。

2.2 时机

2.2.1 首次监督

日常监督从装备承制单位取得装备承制资格开始,是全面了解掌握承制单位基本情况特别是承制能力的一次监

督,可采用全面监督的方式,组成监督审查组,制定监督计划,和承制单位沟通后,对照细则中现场审查的 37 个单项,逐条进行符合性监督,做好监督记录,对于问题开具《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日常监督发现问题整改通知单》,并监督整改。

2.2.2 周期内计划监督

目前,资格证书的有效期是 5 年,可结合监管承制单位的数量、规模、军品订货量、装备的复杂程度等,统筹制定承制单位资格日常监督年度计划,确保在 5 年周期内,日常监督覆盖全部条款、全部承制范围要求。

2.2.3 随机抽样监督

主要依据装备采购合同监管过程实施监督,主要时机包括:合同计划草案评审、年度生产准备状态检查、各类评审会议、军检检验验收、产品交付发运等。

2.2.4 专项监督

要结合承制单位注册信息变化情况,实施专项监督,包括重大事项评估前监督、专项任务监督等。

3 资格日常监督的重点内容和要求

按照《细则》规定,结合承制单位资格申请、注册及合同监督工作,军事代表承制资格日常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3.1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保持情况

要监督《细则》要求的七大方面条款保持情况,即条款要求的符合性。重点监督现场审查标准中 37 项中的 9 个关键项,避免关键项出现条件保持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对于法人资质,要重点监督法人资质是否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经营范围(含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及其他特许经营范围)是否覆盖申请承制装备(包括科研、生产、维修、试验和技术服务)要求;对于人力资源,重点监督专业技术人员和行业规定的特殊工种人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资质,结合养老保险缴纳等确认人力资源的合法性。对于产品标准与技术文件,重点监督是否持续具备满足产品合同要求的装备(产品)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的管控;对于体系策划,日常监督的都是已取得两证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1 年以上,重点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看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是否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的类型,遇有组织机构、管理过程变化是否及时进行变更策划,是否持续造成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建立并达成质量目标。对于过程控制、质量检验,是军代表工作的主要内容,与产品质量形成过程密切相关,要对照资格条款要求,逐项监督落实。对于资金运营状况,重点监督财务指标,看审计报告,需要承制单位

提供年度审计报告,从审计报告看是否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拒绝发表意见”,看是否存在经营亏损、看 6 项指标符合情况,对于民营企业还要看固定资产、主营业务支出等。对于遵纪守法,重点看商业诚信情况,可以通过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看是否存在违纪违法、投诉官司等。对于保密资质,对于已取得保密资质的单位,重点监督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对于出具保密承诺取得资格的单位,要重点监督后续合同是否有保密要求。这些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是不允许出现不合格的项,在日常监督中一定要及时发现此类情况,发现问题即与重大事项相关,需要报告重大事项,组织重大事项评估(或审查)。

3.2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同时审查,同步发放,要重点监督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适用性和有效性,以及持续改进情况等。可针对 GJB9001C 标准所有条款,对产品质量形成过程进行全体系监督,重点关注体系运行情况、过程控制情况、检验验收情况和技术文件管理情况。同时,特别关注承制单位的内审和管理评审,借监督机会,督促、鼓励承制单位切实用好质量管理体系这个工具,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

3.3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所列的装备承制范围符合情况

监督的范围既包括承制产品范围,也包括承制性质范围。要与下发的监管任务、签订的装备采购合同相符,监督可结合合同评审展开(合同草案或备产协议、意向合同等),深入分析整机和分系统、部件和整机的关系,生产和科研、维修的关系等。如果出现超范围情况,要及时督促承制单位申请资格扩项审查,准备扩项材料。

3.4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使用管理情况

对资格证书的使用管理,可重点监督以下方面:

3.4.1 规范使用监督

应当监督装备承制单位严格按有关保密规定使用、保管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严禁在互联网、广告媒体和社会公开的场合使用。证书丢失、损毁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发。监督可以采用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防止出现问题。

3.4.2 到期管理监督

应当告知装备承制单位在注册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出续审申请,若有其他情况,要督促承制单位确保证书到期前提出续审申请或出具资格到期处理意见。

3.4.3 注册信息变更监督

当装备承制单位发生单位名称、单位代号、单位性

质、所属部门、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经营场所或装备科研、生产、维修、试验场所）、保密等级、联系电话等10项注册基本信息变化的，需要申请办理注册信息变更。其中单位名称、经营地址履行审批模式；其他注册信息变更调整改为报备模式，由监管军事代表室核实后，通过合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资格管理模块”办理。

3.4.4 资格注销管理监督

当出现注册有效期满后未提出续审申请的，或者在注册有效期内主动提出退出《名录》予以批准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被军方核准吊销的；资格证书被军方核准撤销的；法人依法终止或者破产的等符合注销条件的，要及时督促承制单位上交原承制证书。

3.5 其他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保持有关的内容

结合资格管理、体系管理要求，在以下方面也需要加强日常监督。

3.5.1 风险管控监督

风险思维是C版质量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也是装备采购合同管理的主导思想，对于A3项风险管控虽然不是资格的关键项，但如果出现问题或产生纠纷等，会造成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等问题，也影响承制单位的主体能力，所以要根据承制单位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持续监督承制单位风险管控的落实情况。

3.5.2 工作场所监督

重点监督：一是自有土地和建筑物，要有合法的产权证书，其权属单位应与申请单位一致，合法有效，无权属纠纷，二是租赁使用的，其租赁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租赁期不少于五年，除租赁合同外，还要提供权属方的合法的产权证书，避免出现纠纷。三是分场所的情况，关注分场所是否在体系范围内，还要关联营业范围情况，分场所的保密情况及其他行政许可的情况。

3.5.3 行政许可监督

行政许可项目，是指列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许可项目，如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等。重点监督：一是取得与申请承制装备有关的行政许可或相关资质，对照2018版行政许可目录，看是否取得国防科研许可，对于特种行业，还要有行业的许可，如车辆准入、环境保护等；二是近几年国家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及整改，是否受到警告或通报批评处罚，是否受到暂停以上处罚，如有，及时上报情况。

3.5.4 重大事项监督

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装备承制单位出现《细则》所

列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受理点书面报告。同样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法人资格、所需的行政许可等基本条件发生变化；停产停业；装备采购合同履行出现重大问题，属于承制方责任的；未履行保密协议约定义务，泄露军事秘密的；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与装备采购有关的违法违纪问题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科研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交付装备发生质量、安全等问题的；被军队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未按照要求报告注册管理事项或者不接受监督的；未按照规定使用注册证书，造成不良影响的。也要上报并进行评估。

4 结语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日常监督对于承制单位能力条件有效保持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和现实意义，本文从日常监督的工作开展入手，细化研究了日常监督的具体内容、措施方法和手段等，重点解决怎么监督、监督什么、提高监督质效的问题，有助于日常监督工作更好落实，从而保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的持续保持，为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提供坚实支撑。

参考文献：

- [1]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实施细则（试行）[M].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2019.
 - [2] GJB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S].
 - [3] 王洪磊，邓杰. 关于军事代表开展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与资格监督的思考[J]. 广船科技. 2024,44 (02): 85-86.
 - [4] 江蔚，卢宏超，田冕. 对民营企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日常监督的思考[J]. 电子质量. 2024 (01):111-114.
 - [5] 寇玺，王伟，张浩. 对装备承制单位出现承制资格重大事项时报告时机与核查评估组织的探究[J]. 中国军转民. 2022 (11):47-48.
 - [6] 田冕，卢宏超，江蔚. 对民营企业开展日常监督的常见问题及其对策研究[J]. 电子质量. 2024 (03):109-112.
 - [7] 丁珮珠. 企业纪检部门日常监督工作机制构建与实践探索[J]. 延安日报 2026-01-10.
 - [8] 何敬斌. 国企纪检工作日常监督方式创新与实效性分析[J]. 现代企业. 2025 (11):157-159.
 - [9] 张凡博，宁波，卜家逸. 关于装备采购合同监管工作的几点思考[J]. 中国军转民. 2025 (16):42-43.
 - [10] 刘旭. 对做实做细国有企业日常监督工作的几点思考[J]. 石油化工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2,27(02):14-17.
- 作者简介：张道延（1981-），男，高级工程师，硕士，装备军事代表，军械工程。